

交通部办公厅文件

厅财字〔2006〕20号

关于建立交通行业财会信息报送及 网上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港政管理部门、部属各单位、重点联系企业：

为加强交通行业财务管理工作，及时把握行业财务状况和财会工作动态，实现业内各单位之间的良性互动，为行业决策和交通企事业单位改进内部管理提供财会信息服务，决定建立交通行业财会信息报送及网上发布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息报送单位

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委)、港政管理部门、部属单位、重点联系企业等为信息报送单位。

重点联系企业包括公路、水路重点联系企业。公路重点联系企业包括公路经营企业和公路运输企业。请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部《关于建立交通重点企业财务联系制度的通知》(交财发[2002]528号)公布的交通重点企业财务联系名单,选择本省(区、市)具有代表性的公路经营企业和公路运输企业各1—3家,作为部公路重点联系企业;水路重点联系企业包括港口企业和水路运输企业。

二、信息主要内容

(一)交通财会工作重要事项与重要工作动态。包括筹融资、规费征收、资金监管、增收节支、财会信息化建设等重大事项,召开重要会议,出台重要政策、制度、办法、规定等,有关领导的重要活动及领导指示,相关的通报表彰,重要的财会人员变动及其它重要事项与工作动态。

(二)交通行业政府性基金与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情况。主要包括港口建设费、公路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

费、车辆通行费、航养费、船舶港务费等交通规费的征收情况。

(三)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反映交通基本建设预算执行情况。

(四)交通企事业单位主要财务指标。主要是部属单位和重点联系企业的财务指标。

三、信息文档要素

(一)重要事项与重要工作动态文档要素

1. 筹融资、规费征收、资金监管、增收节支、财会信息化建设等重大事项。一般包括发生事项的单位、时间、主要内容和取得的效果等。

2. 重要会议。一般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位及与会单位和人员、会议主要内容、会议效果等。

3. 重要政策、制度、办法、规定等。一般包括发文单位、日期,文件名称、执行起始时间、实施范围、主要内容等。必要时可增加目的、意义或相关背景等内容。

4. 领导重要活动与领导指示。领导重要活动一般包括领导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活动时间、地点、相关人员、内容及领导指示等;领导指示一般应注意说明领导针对何种情

况作出何种指示以及指示的具体形式,包括讲话、谈话、信函、批示、题词等。

5.重要通报表彰。一般包括组织单位、表彰时间及内容、受表彰单位和人员等。

6.重要人员变动。主要指单位主管财会工作领导、财会部门负责人以及较有影响的财会专家、学者等的个人职务调整、工作变动情况。

(二)其余的信息主要以报表形式报送(报表格式另发)。

四、信息报送方式

各单位通过登录交通财会网后台采编发系统(网址:<http://fawcm.moc.gov.cn:9000/wcm/loginpage.htm>)报送信息。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通财会网“网上报表”栏目中的《交通行业财会信息报送方法》。

五、信息发布方式

各单位报送的信息有保密要求的,应按保密的有关要求处理,部对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将在分析、筛选和整理的基础上及时在交通财会网(网址:<http://fa.moc.gov.cn>)上发布。

六、组织保障

部财务司制定全国统一的交通行业财会信息报送制度,指定专人收集、整理、发布财会信息;各信息报送单位确定1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报送财会信息。信息员报部的信息应经本单位财务负责人审定,敏感信息报单位负责人批准。

七、通报与奖励

(一)通报。部将定期通报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和报送信息被采用情况。

(二)奖励。部将每年组织一次交通行业财会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并予以通报表彰。有关单位可给予相关人员适当的物质奖励。

八、联系方式

部财务司综合处具体负责交通财会信息报送管理工作,联系电话:010—65292907、65292908。

九、其它

请各单位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报送相关准备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并请于2月10日前将本单位确定的信息员及主管此项工作的财务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情

况(详见附表)发送至邮箱 cwszhc@moc.gov.cn(请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单位名称)或传真至 010—65292907。公路重点联系企业的情况由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委)一并报送。

附件:交通行业财会信息报送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交通行业财会信息报送单位及 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内 容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邮政编码		
主管信息报送 工作的财务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信息员	姓 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单位类型”分公路经营企业、公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四类，只需重点企业填写。

主题词：财会 信息 报送 通知

交通部办公厅

2006年1月25日印发

